

**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明旺先生的通知，由于个人原因，王明旺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2015年11月17日，王明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,300,000股作为标的，质押给浦发银行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7日，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7日。

2、2015年11月18日，王明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,300,000股作为标的，质押给浦发银行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8日，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8日。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王明旺先生持有公司224,864,226股股份（其中6,399,575股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65%。上述质押股份合计4,6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3%；王明旺累计质押股份184,852,5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3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18日